

上海民防融媒体运作规程

(试 行)

为加强上海民防宣传工作，规范融媒体建设和运作，参照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》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功能定位

上海民防融媒体是上海民防行业的新闻信息发布中心，是提升民防社会知晓度、普及民防知识、宣传民防工作的重要平台，是扩大民防影响力、加强社会动员能力的重要抓手，事关民防事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通过媒体融合，打造“中央厨房”，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有效整合，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信息资源的高效利用，为开展媒体宣传和政务服务等提供平台和保障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围绕“正能量是总要求、管得住是硬道理、用得好是真本事”，坚持“导向为魂、移动为先、内容为王、创新为要”，整合内外力量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发挥宣传能量，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，不断提高民防融媒体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坚持导向为魂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引导和服务群众，更好动员全社会形成关注民防、支持民防、参与民防的良好氛围。

坚持移动为先。利用移动端浏览方式优势，优先移动

平台建设，创作图文、视频、动画等易于传播和接受度高的宣传产品，形成渠道丰富、覆盖广泛、传播有效、可管可控的移动传播模式。

坚持内容为王。发挥新媒体“短、平、快”的传播优势，以及传统媒体有积淀、有深度的内容优势，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充分融合，达到第一时间有速度、后续内容有深度的传播方式。

坚持创新为要。按照“媒体+”的理念，从单纯的新闻宣传向公共服务领域拓展，增强互动性，从单向传播向多元互动传播延伸，将媒体与政务公开、科普服务等业务相结合，提供多样化综合信息服务。

三、主要业务

（一）媒体宣传类

制作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，通过报刊、微博、微信、网站等平台发布。

1. **报刊业务。**制作文字、图片，通过《生命与灾害》、《上海民防之声》、《上海民防每周动态》等进行科普类、政务类、时事类内容发布。

2. **新媒体业务。**制作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，通过各类客户端平台和社交平台等互联网渠道进行发布。

（二）政务服务类

基于上海民防政府属性，按照“媒体+政务”的要求，实现政务信息服务功能，为政务提供信息发布及宣传、互动业务。包括新闻发布、政务公开、政务信息、建言资政、服务评价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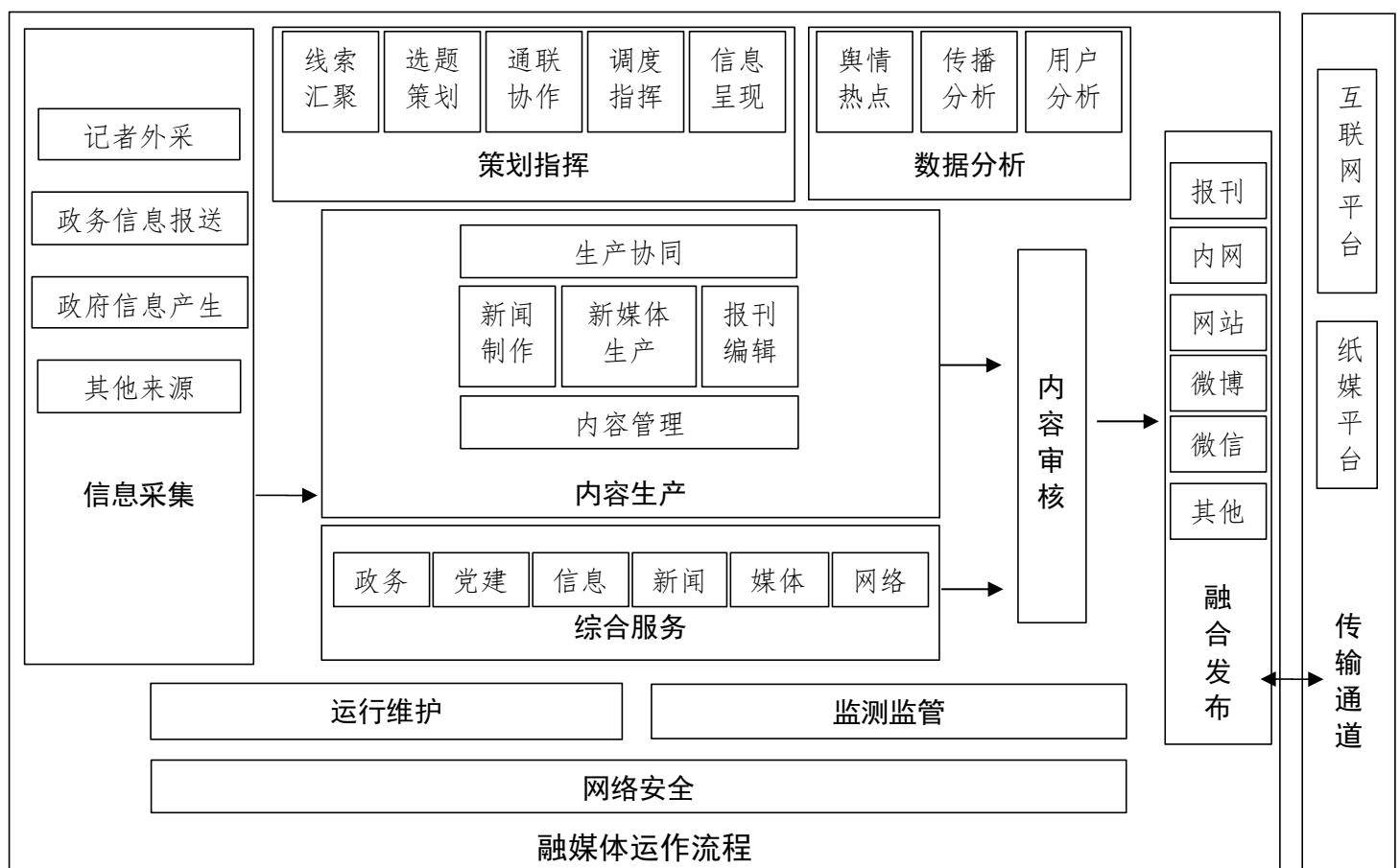
1. 新闻发布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传播作用，运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、引导社会舆论做好政策解读。

2. 政务公开。发布上海民防系统的政务动态、政府信息公开、通知公告、工作联系等政务公开信息。

3. 建言资政。以问卷调查、民意征集、满意度调查等形式提供调查业务，拓展上海民防部门听取民声、征求民意的渠道；运用上海民防网站在线访谈等平台，提供政策解读等在线交流互动业务。

四、系统架构

融媒体运行由策划指挥、信息采集、内容生产、综合服务、数据分析、内容审核、融合发布、运行维护、监测监管和网络安全等部分组成，如图所示。



五、运作流程

融媒体运作包括“策、采、编、审、发”等环节，实现“一体策划、一次采集、多种生成、多元发布”。

（一）“策”——策划指挥

线索汇聚（直属系统、区民防办等多渠道新闻线索汇聚）→选题策划（统一选题策划，包括选题创建和编辑、选题筛选、选题审核派发、组合报道等）→通联协作（重点新闻宣传提示、各级民防部门信息上传整合、近期热点关注提醒等）

（二）“采”——信息采集

包括记者外采、政务信息报送、政府信息公开、科普知识、网络信息来源、互动数据等的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不同类型外采资源的采集或导入。

（三）“编”——内容生产

1. 新闻制作。新闻稿件的推送、选用、分享、编辑。
2. 新媒体生产。对文稿、图集、音频、视频、H5 动画等多种内容的编辑加工，并对已发布的内容进行聚合。
3. 报刊编排。对刊物内容进行编辑、校对、排版、审核、刊发等。
4. 内容管理。加强素材全过程管理，资料的存储管理、分类编目、数据统计等，以便及时总结和检索、再利用。
5. 生产协同。融媒体内容生产过程中实现任务协同、人员配合、群组联络与资源共享。

（四）“审”——审批审核

审批审核过程实施扁平化管理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实行归口审批，确保快速反应、及时发布。

类别	审批审核程序	责任部门
报刊 杂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责任编辑组稿、初审→校对（甲）一校；▪ 美编排版→校对（乙）二校→主编二审；▪ 责任编辑对稿后修改→校对（丙）三校；▪ 主办单位终审后付印。	培训 中心
新闻 宣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一般宣传采访及内容由秘书处审批把关；▪ 涉及重要媒体、重大活动、重点工作及办领导的采访和内容，制作审批单，由办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批。	秘书处
新媒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一般宣传内容由秘书处审批把关；▪ 涉及重大主题宣传内容，报经办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批。	秘书处

（五）“发”——融合发布

按照“一口采编、多平台发布”的原则，审批后的宣传产品根据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刊物等平台特点进行融合整体发布。重点内容采取新闻通气会、新闻统发稿等形式同步推送主流新闻媒体。

六、配套机制

建立宣传议题策划会、宣传重点热点提示、重大活动宣传调度、宣传力量上挂下派等工作机制。定期推出信息报送排名、阅读浏览排行、传播效果排行等数据报告，促进自我改进和整体提升。

(一) 重大宣传专题策划机制。重要活动、重要节点的宣传活动由融媒体制作宣传计划并报分管领导审定。

(二) 宣传重点热点提示机制。融媒体按照办主要工作撰写近期宣传热点提示并发布。

(三) 宣传工作定期通报机制。定期整理讲评各单位部门参与宣传工作情况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四) 宣传效果传播分析机制。在互联网数据基础上，综合自有系统数据，完成传播分析，主要基于阅读数、点赞数、评论数等数据的传播力分析，为下一阶段工作提升提供参考和借鉴。

(五) 舆情监测分析报告机制。融媒体根据数据分析情况，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工作，一旦出现舆情，及时报告。

(六) 融媒体值班轮班机制。设立信息发布A、B角，确保定期发布。原则上如需在双休日发布的信息应在工作日完成策划制作审核备稿，并设定时间发布；特殊情况需双休日进行策划制作审核发送的，可根据加班时间申请调休。

七、工作支撑

(一) 建设两个网络

1. 联络员网络。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区民防办、相关协会指定一人作为联络员，负责报送重大活动、宣传热点、典型事例等图文、视频等的报送，形成民防信息来源及报送网络。

2. 媒体通联网络。通过通气会、采风活动、重大活动

策划会等加强与专业主流媒体的联络，借船出海，让民防宣传产品在社会媒体平台上传播，提升上海民防影响力。

(二) 升级三个平台

1. 升级内网平台。 推进内刊整合，撤并相关内部刊物，改版上海民防内网平台，将内部刊物内容转移至内网发布，便于全办学习参考。

2. 升级外网平台。 推进上海民防网站工作动态、政务公开、网上互动等栏目的整合和改版，提升上海民防网站作为宣传及政务服务大本营的功能。

3. 升级媒体平台。 积极拓展上海民防新媒体阵地，进驻“头条号”“抖音号”“澎湃号”“上观号”等平台，将上海民防媒体触角向各传播平台延伸。

(三) 加强四个保障

1. 人员保障。 加强融媒体人员力量的配套和保障，坚持“一专多能”，多岗位培养、锻炼，打造一支上海民防融媒体专业队伍。

2. 硬件保障。 提供摄影摄像、编辑制作、移动办公、容灾备份等设施设备，加强生产协作、数据安全工作。

3. 软件保障。 基于新媒体传播需求，提供网络宣传产品制作的运用软件。融入“智慧民防”建设，提供融媒体信息化支撑。

4. 第三方保障。 借助专业制作单位和专业媒体的力量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利用技术手段的优势帮助提升宣传产品质量和受众接受度。

(四) 建立五大资源库

- 1. 信息库：**完善宣传资料信息库建设，做强民防宣传资源“蓄水池”。
- 2. 图片库：**建立完善民防图片库，留存各类图片资料。
- 3. 视频库：**建立完善民防视频库，留存各类影像资料。
- 4. 档案库：**由上海民防档案室提供民防宣传档案保留及运用的支持。
- 5. 知识库：**由科宣部门、科研部门提供民防科普资料的支持。

附：融媒体建设相关制度清单

1.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
2.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
3.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舆情监测应对处置工作实施方案
4. 上海民防系统规范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规定
5. 上海民防网站管理办法
6. 《生命与灾害》杂志编辑要点及流程
7. 《上海民防之声》报纸编辑部管理制度
8. 上海民防微信公众平台运作流程